

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港澳及华侨学生、台湾地区学生来我校学习，增强学生的祖国观念和认同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华侨本科学生，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确定并分配至我校。

第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1. 本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8000 元/生/年，一等奖 6000 元/生/年，二等奖 5000 元/生/年，三等奖 4000 元/生/年。

2.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2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0000 元/生/年，二等奖 7000 元/生/年，三等奖 5000 元/生/年。

3.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3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5000 元/生/年，二等奖 10000 元/生/年，三等奖 7000 元/生/年。

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依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成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港澳、华侨、台湾学生所在学院的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确定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八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大陆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九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民主与集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申报材料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合格后，以申报学生上一学年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为序（从小到大排序，一年级学生不参加排序）确定候选人。

第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上一学年以下表现情况：

- (一) 在学校、学院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或者广东省、广州市的港澳台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
-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三)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或体育竞赛、文艺比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
- (四)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获得一定的成果；
- (五) 在其他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应统筹考虑各类别和各学院的情况，优先考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若候选人少于上级分配

的人数，评审小组可适当调整评选条件重新评审。

第十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年提出申请，具体受理申请和评审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向学校推荐申报学生。

（三）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并报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织评选，确定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级审核。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批，并将获奖名单下发学校。

（六）发放奖学金。学校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一)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 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五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一) 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 违反校规、校纪。